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恢复原申购费率的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5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实行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原交通银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不再继续适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706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份额)
000176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315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

二、具体内容

自2024年11月5日起,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恢复至原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上述基金后续在交通银行适用的费率优惠及调整,请以交通银行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发布的《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469)原定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8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湖北国有企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5日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11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当日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将予以确认。本基金自2024年11月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达肝素钠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签发的达肝素钠注射液0.3ml:7500AⅩaIU规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证书(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201000,通知书编号为2024B05042),批准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达肝素钠注射液

(二)适 应 症:治疗急性深静脉血栓。预防急性肾功能衰竭或慢性肾功能不全者进行血液透析和血液过滤期间体外循环系统中的凝血。治疗不稳定型冠状动脉疾病,如:不稳定型心绞痛和非Q波型心肌梗死。预防与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0.3ml:7500AⅩaIU

(五)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1000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收到NMPA通知,公司注册申报的达肝素钠注射液0.3ml:7500AⅩaIU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批准。

原研未进口参比制剂达肝素钠注射液(商品名Fragmin?;规格0.3ml:7500I.E.),于2010年8月19日在德国上市,持证商为Pfizer Pharma Pfe GmbH/Pfizer Pharma GmbH 。经查询,达肝素钠注射液0.3ml:7500AⅩaIU规格在国内已有多家获批上市,包括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一致性评价相关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679.11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达肝素钠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市场销售,提高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3,由实际控制人何启盖先生、方六荣女士、吴美洲先生、吴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2,34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94.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9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02,347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28,056股的比例为0.42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3.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945,273.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ambridge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正文第三部分提示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83,证券简称:剑桥科技)于2024年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实际控制人Gerald G Wong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海波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和11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115.43、86.72和14.88,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分别为39.10、36.25和3.26[注1]。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和市净率,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8月1日和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和《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即26,200股)、公司控股股东CIG开曼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康令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5,360,836股)、公司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9407%(即2,521,507股)。上述股东的减持股份计划目前均处于实施期间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股东的减持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1]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解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5,758,6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71%。

● 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75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5.7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8,75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0.90%。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中曼控股将质押给王滔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4年11月1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日
持股数量	82,142,700股
持股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758,627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0%

2.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拟继续质押用于债务置换,公司将根据中曼控股的质押情况和通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共荣投资(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50,758,627	45,758,627	55.71%	9.90%	0	0	0	0
朱逢学	26,163,398	5.66%	13,000,000	13,000,000	49.69%	2.81%	0	0	0	0
共荣投资	4,146,811	0.90%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远投资	2,991,130	0.6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5,444,039	24.97%	63,758,627	58,758,627	50.90%	12.71%	0	0	0	0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2024年8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逢学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签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的《股权转让协议》,朱逢学先生拟将其持有的中曼控股56.32%的股权转让给李春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春第先生将持有中曼控股62.454%的股权,李春第先生将控制中曼控股,并通过中曼控股间接控制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构成管理层收购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春第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叶吉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如遇特殊情况,出席人员可能进行部分调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奇先生、王劲松先生、叶海木先生、林东华先生、刘焰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琳先生、李生校先生、李旺荣先生、王保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同意推选王永先生、黄少波先生、何新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赵奇先生

赵奇,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28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1996年至2010年,历任华虹NEC设备工程师、设备主管、工业工程负责人、计划部部长。2010年至2018年,任中芯国际企业规划中心资深总监。2018年至今,任芯联集成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奇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赵奇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赵奇先生担任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担任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目前,彭梦琴女士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梦琴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王劲松先生

王劲松,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摩托罗拉公司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中芯国际助理总监、资深总监,现任中芯国际副总裁、8寸BU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劲松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除上述在5%以上股东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中芯国际任职外,与其他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劲松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叶海木先生

叶海木,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4年,历任绍兴市公安局袍江分局办公室主任,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皋埠派出所政治教导员。2014年至2016年,任绍兴市高新区信访办副主任。2016年至2017年,任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2017年至2020年,任绍兴市越城区委越城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局长、区委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至2023年,任绍兴市越城区塔山街道党工委书记。2023年至今,任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截至目前,叶海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海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海木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林东华先生

林东华,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上海东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北京同德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林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东华先生担任董事长助理的中芯科技私募基金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东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刘焰杰先生

刘焰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历任中芯国际存储器、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6至2007年,任华虹NEC逻辑和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特许半导体BCD器件研发主管。2008年至2018年,任中芯国际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先进封装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起任芯联集成董事。

截至目前,刘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刘焰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焰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刘焰杰先生

刘焰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历任中芯国际存储器、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6至2007年,任华虹NEC逻辑和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特许半导体BCD器件研发主管。2008年至2018年,任中芯国际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先进封装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起任芯联集成董事。

截至目前,刘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刘焰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焰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刘焰杰先生

刘焰杰,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历任中芯国际存储器、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6至2007年,任华虹NEC逻辑和高压器件研发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特许半导体BCD器件研发主管。2008年至2018年,任中芯国际传感器、功率器件及先进封装研发总监。2018年至今,历任芯联集成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并于2019年起任芯联集成董事。

截至目前,刘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刘焰杰先生通过持有芯联集成员工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焰杰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琳先生

陈琳,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2年至2014年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至2019年任复旦大学副研究员。2020年至今任复旦大学教授。

截至目前,陈琳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李生校先生

李生校,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7年至2013年,历任绍兴文理学院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管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至2022年6月,任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非干部),2022年6月退休。2021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生校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生校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李旺荣先生

李旺荣,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88年至1994年,历任绍兴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绍兴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以及浙江龙山律师事务所主任助理、副主任。1994年至今,历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发展与战略委员会主任。2021年至今,任芯联集成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旺荣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芯联集成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旺荣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王保平先生

王保平,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至2004年任浙江省国资监管中心专职监事。2007年至2017年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至2018年任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9年至2023年9月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3年10月退休。

截至目前,王保平先生未持有芯联集成股份,与持有芯联集成5%以上